

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4.09.21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9.02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。
5. 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學校統一制式服裝為左側胸口印有中和校徽之運動服（含外套、長短衣褲），並需於上衣及外套之右側胸口縫上名牌。
2. 每週三、五為便服日，可穿著便服或班服，其餘三日均需穿著運動服。遇全校性活動時得視情況由校長裁示統一穿著運動服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由學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但學生可依個人狀況提早換穿長袖運動服。
4.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穿運動服外套。若寒流來襲，運動服外套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保暖外套。
5. 學校之校隊、團隊或其他原因之學生，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6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7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應穿著有袖之上衣，不得穿著無袖之背心。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。

四、學生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應注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」。
5. 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教師應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」。
6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7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